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农机购置补贴  操作 |
| 申请条件 | 华龙区辖区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 |
| 办理材料 | 个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村委会证明和“一卡通”账号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开户银行证明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身份证。 |
| 办理地点 | 华龙区农机局 |
| 办理时间 | 工作日 |
| 联系电话 | 4492634 |
| 办理流程 | **（一）购机申请与资格确认**  1.购机补贴对象携身份证、村委会证明和“一卡通”账号（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持组织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开户银行证明、税务登记证及法人身份证），自愿向区农机局提出申请，申领并填写《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》。经乡（镇、办）农机管理机构签署意见后，及时送达区农机局。  2.区农机局对补贴资格进行合规性确认，在购机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定期将补贴资格报送区财政局，无异议后，在所属乡（镇、办）或村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  3.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农机局会同区财政局发给购机者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。  **（二）自主购机**  1.购机补贴对象持补贴指标通知书到供货单位购机，鼓励购机者与农机销售企业自主议价。  2.供货单位向购机补贴对象出具全额（实际成交价）销售发票，发票上必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、型号、实际销售价格、购买人姓名等信息。  3.区农机局负责将补贴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。  4、区农机局负责组织机具喷号，人机合影。  **（三）补贴资金结算程序**  1.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结算方式。  2.区农机局在已确认购机对象提交购机补贴手续后1个月内，要及时认真审核补贴信息表、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、补贴机具发票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、购机对象开设的银行账户（卡、折）和所购机具。确认无误后，分期分批向区财政局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。  3.区财政局根据区农机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，在1个月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承办金融机构。县级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存款卡（折）。 |
| 设定依据 | 《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 |
| 其他事项 |  |
| 表格下载 |  |